

广西南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CRV 汽车销售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销售方为广西南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销售方）。销售方拟对自有行政车辆东风本田 CRV 汽车，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销售，特邀请有关单位、个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竞争性谈判流程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公司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及响应文件→销售方内审部与采购部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销售方与谈判人进行谈判（依据销售方需求）→确定成交谈判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二、 销售车辆基本情况

销售方拟销售一辆行政用东风本田 CRV 汽车。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排放标准	起用年限	行驶公里数
1	桂 FNM998	东风本田 CRV 2.4L 自动四驱	国 IV	2010 年 8 月	约 25 万公里
备注	1、外观灰色；车辆识别代号 LVHRE4877A5024911；发动机号码 4024928。 2、具体车况以实际为准。				

2.1 该车辆属于二手车辆，销售方不对货物质量问题作任何保证，双方按货物实质质量现状交付，销售方在响应前应对货物情况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承诺接受货物的任何质量瑕疵，不得因质量问题向销售方提出权利主张。

2.2 车辆目前在广西南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2.3 现场看货地址：广西崇左市宁明县花山路 272 号。

2.4 现场看货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工作日上午 7:30-11:30，下午 14:30-17:30。

2.5 联系人：董瑞强

2.6 联系电话：151 7781 7481

三、 交付时间

协议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并在指定地点交付（具体地点：广西崇左市宁明县）。

四、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4.1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须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汇入销售方以下帐户（备注为：东风本田 CRV 保证金）

开 户 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 名：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账 号：2102 1120 1924 8009 776

4.2 若以公司的名义进行投标，则要以公司的账户汇入销售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4.3 若以个人的名义进行投标，则以投标人的账户汇入销售方账户。否则，销售方将视为无效投标。

4.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一致。

4.5 确定成交谈判人后，成交谈判人所缴纳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4.6 未成交谈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销售方收到未成交谈判人提供的《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五、 竞争性谈判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谈判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谈判有关费用，销售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六、 竞争性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 需要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1) 报价单（按附件 1《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东风本田 CRV 汽车销售竞争性谈判报价单》格式）、竞争性谈判书（按附件 2 格式）（领取报价单、竞争性谈判书方式：谈判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汇款底单、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 如谈判人为法人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附件 3 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如谈判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2 以上文件谈判人必须装入信封，在信封一侧填写参与谈判人的单位名称、地址、谈判人姓名、电话号码并封口，同时在封口处盖公司公章（谈判人为个人的摁手印、签字），于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销售方采购部李世华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电话：0771-5537 197）。

6.3 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0 日 16:00 时。

6.4 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谈判人不得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响应文件，销售方将不予受理。



七、 谈判及评审

7.1 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方式：由销售方相关人员监督下开启（信封密封完好）。

7.2 主要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

7.3 如需谈判人到现场谈判，谈判人应在销售方采购部通知时间来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或24楼进行谈判，并在销售方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7.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谈判结束之日算起，如无谈判环节，从递交竞争性相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八、 确定成交谈判人

8.1 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结束之前，成交谈判人确定后，销售方采购部将向成交谈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超过前述期限未收到销售方采购部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人，即为未成交谈判人，销售方不再另行通知。

8.2 谈判人理解并同意，销售方不一定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如谈判人的报价低于销售方预期价格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未满足销售方的要求的，销售方可以否决相应标段或所有标段的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谈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 合同的签订

9.1 确认成交谈判人后，谈判人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销售方签订合同。

9.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附件4。

十、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销售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方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寻找第三方购买的人力、物力成本等），谈判人还应予以赔偿：

10.1 谈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拒绝按要求与销售方签订合同的；

10.2 谈判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0.3 谈判人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10.4 谈判人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销售方订立合同的；

10.5 谈判人有串通谈判的行为或涉嫌串通谈判的。

十一、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退还

销售方在确认成交谈判人后，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将《关于退谈判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详见附件5）盖章后的原件递交到销售方采购部经办人李世华处，销售方确认申请无误后，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至谈判人账户。



附件 1

广 西 宁 明 东 亚 糖 业 有 限 公 司

东 风 本 田 CRV 汽 车 拍 卖 投 标 书

投标人姓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 标 出 价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排放标准	起用年限	行驶公里数	数量	含税标底价	含税竞标出价
1	桂 FNM998	东风本田 CRV 2.4L 自动四驱	国 IV	2010年8月	约 25 万公里	1	¥25,873 元	¥_____元
备注	1、标的物品质量以实物现状为准，目前已行驶里程数以交车时为准。 2、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以国家最新税务规定为准。							

投标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承诺书

致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东风本田 CRV 汽车销售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购买贵司二手东风本田 CRV 汽车，将严格按照谈判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谈判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谈判人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谈判销售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谈判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性 别： ， 出生日期：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
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
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三、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办理、交付及费用承担

3.1 由乙方负责根据车管所的车辆过户程序，支付完货款后依法办理车辆从甲方名下过户到乙方名下（变更所有权登记）的手续，过户（变更所有权登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过户所产生的维修费、过户手续费、保养费、保险费、年审费等）。过户时甲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转户所需手续。

3.2 过户（变更所有权登记）完成后，转让车辆在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广西崇左市宁明县）交货，乙方自行到交货地点自提，以甲方将转让车辆的钥匙交给乙方时为交货时间（具体以双方现场签署的交接单为准）。

3.3 乙方应不晚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过户（变更所有权登记）到乙方名下并到交货地点完成提车，乙方逾期完成过户提车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标的汽车转让给第三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差价、重新寻找买家所需的费用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3.4 车辆交付乙方后，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该车辆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及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养路费、年审费及保险费等）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交货后乙方不得提出退、换货要求，不得要求甲方负责售后维修。

四、送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李世华
联系电话	0771-5537197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
邮编	530022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91 9567 4787
传真	0771-5536791
微信号	kakares
QQ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电子邮箱	lishihua@easugar.com
------	----------------------

乙方联系人信息如下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QQ	
电子邮箱	

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3 本合同第四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七、双方自签字日起生效，双方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5

关于退谈判保证金的申请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司东风本田 CRV 汽车销售竞争性谈判，已按要求将谈判保证金壹仟元整（¥1,000）汇入贵司账户。

现贵司本次谈判活动已结束，我司未中标。现申请将谈判保证金壹仟元整（¥1,000）转至以下帐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请写汇款进来的账户的信息，退款账号与汇款账户一致）

贵司将谈判保证金转至上述账户即视为贵司履行了退还该标段的谈判保证金的义务。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6

车辆照片（仅供参考，以实际车况为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